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57號

原告 陳正德
被告 朱宏明
立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朱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交易字第9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臻嫻

法官 陳 薇

法官 高俊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諭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